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公告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21日，丁继华、宋国华、顾洪钟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合计逾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宋国华	监事	365,000	0.11%	7,000	372,000	0.11%
邵美娟	监事	420,800	0.13%	4,100	424,900	0.13%
顾洪钟	副总经理	2,500,000	0.75%	11,492	2,511,492	0.75%
顾义明	副总经理	3,020,000	0.91%	2,800	3,022,800	0.91%

徐永华	副总经理	3,061,333	0.92%	10,200	3,071,533	0.92%
丁继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6,492	0.75%	5,000	2,511,492	0.75%
陈忠逸	独立董事	2,250	0.0007%	200	2,450	0.0007%
邵国柱	高级副总裁	4,076,000	1.22%	1,300	4,077,300	1.23%

二、增持目的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